

收文編號：1050003634

議案編號：1050519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91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沒入追繳違法所得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 1 份

主旨：「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沒入追繳違法所得之食品業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204 號公告訂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1204 號

主旨：訂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沒入追繳違法所得之食品業者」，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食品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 二、公司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不同者，以實收資本額為準。

部 長 蔣 丙 煌